

证券代码：870656

证券简称：海昇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1月24日，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20,000,000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19.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8,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8,000,000.00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56,461,824.53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1月26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2）/（1）
1	年产800吨磺胺氯达嗪钠（SPDZ）、200吨3,6-二氯哒嗪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6,461,824.53	59,060,117.67	18.66%

	(DCPD)、200 吨塞来昔布 (塞利克西) (CELB)技改 扩建; 200 吨 对胼基苯磺 酰胺盐酸盐 (4-SAPH)、3 吨苯溴马隆、 3 吨布比卡 因、3 吨吉西 他滨技改项	公司			
2	现 有 年 产 300 吨磺胺 间二甲氧基 嘧啶 (钠) (SDM(Na))、 70 吨 4-氨基 -2,6-二甲氧 基 嘧 啶 (ADMP)产品 自动化(智能 化)提升改 造、年产 300 吨磺胺间甲 氧基嘧啶 (钠)(SMM (Na))产品 技改项目	浙 江 海 昇 药 业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3	CDMO 车间建设项目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0,000.00	0.15%
合计	-	-	356,461,824.53	79,090,117.67	22.19%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花径支行	19730301040008301	2,538,467.94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13810078801300002428	38,248,149.48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08041060000018241	244,266,708.97
合计	-	-	285,053,326.39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200 吨塞来昔布（塞利克西）（CELB）技改扩建；200 吨对胼基苯磺酰胺盐酸盐（4-SAPH）、3 吨苯溴马隆、3 吨布比卡因；年产 150 吨氨甲环酸产品技改项目”“年产 150 吨地奥司明、150 吨甲基橙皮苷产品技改项目”和“CDMO 车间建设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